**东方期货A类优惠保证金申请**

本人（本公司） 在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期货账户为 ，现向贵公司提出申请降低该账户保证金标准，与交易所保证金标准相同，并承诺：

一、随时关注风险状况，及时入金或减仓降低风险。

二、积极配合贵公司控制风险，极端行情通知不到本人时贵公司有权对本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并提高保证金标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三、每交易日结算后单边持仓风险度应小于50%。若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或以上结算后风险度不符合要求的，贵公司有权提高保证金标准。

四、结算后风险度不应超过100%，否则贵公司有权提高保证金标准。

五、贵公司有权在有必要时取消本账户的优惠保证金标准。

特别提示：期货公司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条件（任何情况下账户保证金不足或不符合交易所限仓标准时）随时对客户账户进行强平。一旦盘中出现资金不足情况，可能在来不及通知的情况下对客户账户进行强平，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客户本人（本公司）承担。

 开户人：

 （法人户加盖公章）

 日期：